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签署《药物产品研究与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5日，经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仟源制药”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医工院”）依照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促进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签订了《药物产品研究与开发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创建于1957年，是一家综合性、应用型的国家级医药工业技术研究机构，在国内医药界乃至海外享有盛誉。建院后的五十多年时间里，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研发的溶血栓药物“高纯度尿激酶”、抗肿瘤抗生素“阿霉素”、一类新药新型半合成头孢菌素“头孢硫脒”、“胶原酶”以及维生素B6恶唑还原合成新工艺、依托泊甙生产工艺、维生素C生产工艺、药物制剂缓控释技术等2000余项重大科研成果。2010年11月，经国药集团董事会研究决定，在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和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的基础上，建立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截至到2010年12月底，获得授权专利总数近300项，新药证书总数达到275余本。先后获国家科技发明奖14项，国家科技进步奖15项，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80余项。

仟源制药与上海医工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研究内容及方向

1. 以中枢神经系统、心脑血管药、抗肿瘤及抗感染等药物品种为主导的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研究和开发方向。

2. 上海医工院对仟源制药立项的课题, 或者对仟源制药提出的双方都感兴趣的研究项目开展前期研究工作;
3. 原则上上海医工院在 5 年的合作期间应向仟源制药提供不少于 10 个药物品种。所研发药物品种应包括原料药的合成工艺、质量分析及其制剂的处方研究、生产工艺等;
4. 双方认定的具体研究项目均应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 上海医工院转让给仟源制药的科研成果以具体合同的约定为验收标准;
5. 上海医工院研究工作由该院的化学制药新技术中心负责,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仅指该中心提供给仟源制药的关于上述品种的制备技术。

(二)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的研究项目, 在未得到双方同意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包括原料药活性的各类盐、酯以及以不同合成工艺制得的活性化合物; 以原料制成的各种剂型, 不同规格以及复方制剂;
2. 若双方联合申请新药证书, 上海医工院拥有新药证书, 仟源制药拥有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3. 对于双方在合作期间的创新和实用化的成果, 若申请相关专利, 由双方共同申请, 其专利权益及专利申请人等细则, 根据具体课题确定。

(三) 研究项目经费

以 5 年为合作期, 仟源制药原则上应向医工院提供贰仟伍佰万元药物品种研究和开发经费, 即每年提供约伍佰万元研究和开发经费, 具体金额及款项划拨按各单项技术合同协议条款内容及项目的具体进展支付。

(四) 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五年,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加强公司与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 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水平、开发出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前景的产品, 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业绩成长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 1、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技术等风险。
- 2、不可抗力风险因素可能造成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